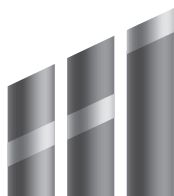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涉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7樓2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4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5
附錄三 — 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25
附錄四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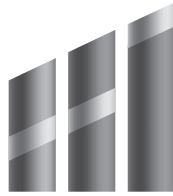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7樓27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4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4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霍志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林君誠先生

李智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敬啟者：

涉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 (2)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3)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其股本的總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第4(A)及4(C)項，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即最多656,860,620股新股份（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284,303,1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計算）；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按購回授權所授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

董事會函件

面值。發行授權將維持生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給予的授權。

購回授權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給予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批准的為期10年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屆滿。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各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8,410,144份購股權已授出及尚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並鼓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附錄II）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董事認為，透過向該等合資格人士（無論該等人士為董事或本集團僱員與否）授出購股權（定義見附錄二），可激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而努力，進而提升本集團及股份之價值。上市規則第17.02(1)(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須獲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股東、供應商、業務合作商、業務諮詢人、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放貸及證券投資業務。董事認為，除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外，其他業務夥伴、業務合作商及專業顧問，例如證券行、商人銀行、財務顧問等，就該等本集團之業務長期發展而言同等重要。因此，董事決定將該等人士列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然而，必須強調，向任何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由董事經考慮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酌情釐定及概不保證任何該等合資格人士絕對享有有關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購股權計劃的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2室）可供查閱。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規定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亦訂明認購價的釐定基準。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保留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人士收購本公司的專屬權益。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上述條件未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三個月內達成，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

董事會函件

止，任何人士一律無權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284,303,1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任何變動，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28,430,31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如董事酌情認為合適，本公司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呈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乃不適當。

董事相信，考慮到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重要可變因素未能確定，因而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有關可變因素包括董事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設定的認購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表現目標以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在此前提下，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難以確定或僅可根據若干理論基礎及投機假設方能確定的若干可變因素。因此，董事認為，在此種情況下，對購股權價值的任何計算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可能產生誤導。概無董事為或將成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擁有任何有關受託人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少宇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之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亞聯」））直接持有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070,760份購股權，並將就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亞聯外，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以下因素(i)可激勵合資格人士提升本集團及股份之價值，(ii)受上市規則項下之限制所規限，董事將可酌情釐定實際承授人，行使價及購股權之其他條款，(iii)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財務壓力及(iv)行使購股權將可加強股東基礎及增加本公司之流動財務資源（此乃對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放貸業務而言屬重要），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於同日成為董事，則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六名董事當中霍志德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即在職時間最長）須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輪值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而董事會亦已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4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載列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函件乃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進行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前，必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贖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董事擬動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284,303,1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28,430,3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給予的授權時。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	1.08	0.6
九月	0.83	0.425
十月	0.700	0.48
十一月	0.79	0.45
十二月	0.59	0.38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415	0.325
二月	0.42	0.335
三月	0.475	0.32
四月	0.85	0.445
五月	1.39	0.62
六月	1.85	1.06
七月	1.36	0.455
八月(自八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5	0.51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深知，李少宇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士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1,792,536,318股股份，相當於約54.58%。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李少宇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4%。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其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附錄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合資格僱員」 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不論全職或兼職）；

「合資格人士」 指：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c)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持有人；
- (d) 向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e)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
- (f) 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業務諮詢顧問、合營公司或業務夥伴或所聘用的任何技術、財務、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g) 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業務增長曾作出貢獻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董事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士；或

	(h) 經董事會預先批准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或倘為全權信託，則為受益對象）包括任何上述人士；
「主板」	指聯交所運作的主板；
「購股權」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有關期間由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其他計劃」	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及
「參與者」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提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獲授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貢獻。

(b) 可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

合資格人士於接納購股權時，應向本公司以1.00港元的代價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提呈接納。

(c) 授出購股權

於董事會獲悉有關股份的內幕資料後，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前，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一個月內：(i)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期間，一律不得授出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可向該等參與者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將會導致於直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因有關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根據額外授出擬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舉行會議以提呈額外授出當日應當作授出日期，藉以計算有關認購價。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每位參與者，認購價最低將為（以最高者為準）(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主板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主板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或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28,430,31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乃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失效的該等購股權）將不會計入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計算。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仍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分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擬定目標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及股東認為適用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有關授出將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可能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參與者個人所有，並不得出讓。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

(h) 身故後之權利

倘參與者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結構變動

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以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集團任可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除外）或其他方式出現變動，則須在以下方面作出適當變動（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
- (ii) 購股權之認購價。

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變動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之認購價之任何變動均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參與者於有關變動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於有關變動前應得者相同。有關變動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付之總額有所增加。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確認即為最終裁決，且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約束力。

(j) 有關收購之權利

倘作出一般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且有關要約（已經根據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獲得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參與者應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就本段而言，「一致行動」應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k) 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 (i) 倘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之間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之間建議訂立之和解或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除外），則參與者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本文所述申請及其影響通知全體參與者。

- (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全體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參與者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兩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一個營業日前）向該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即時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之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h)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iii) 倘參與者於獲提呈購股權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則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因參與者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或觸犯涉及其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用或委聘參與者擔任職員、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或委聘參與者擔任僱員或高級職員、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iv) 倘參與者於獲提呈購股權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諮詢人或顧問，當參與者因下列原因不再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諮詢人或顧問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明確批准以較小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第(2)分段而言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所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之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4) 倘參與者為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諮詢人或顧問，當彼與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之僱用合約、受聘擔任高級職員、諮詢人或顧問之期限屆滿而該等合約、期限未獲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5) 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因身故或上文第(iii)分段或第(iv)分段(1)至(4)所述以外任何原因；
- (v) 第(j)至(k)段所述任何期間之屆滿日，惟：(i)在第(k)(i)段之情況下，於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均告失效；(ii)在第(j)段之情況下，要約人可行使有關要約結束日期起計6個月內接納其要約時所交出之任何購股權；
- (vi) 參與者違反第(g)段任何條文當日。

(m) 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相關參與者批准。向相同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且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進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由於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終止後將予設立的新計劃的通函內。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新購股權可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以取代其已註銷的購股權，惟須視乎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數目而定。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生效，為期十年。其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之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須根據其授出條款可繼續予以行使）所涉及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p)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及終止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修訂，惟未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事先批准（有關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不得修訂該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規定，致使參與者或準參與者獲益。除非獲參與者（人數相等於共同持有不少於當時受所有參與者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所有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所涉及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同意或批准，否則該等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必須先獲聯交所批准，除非該等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已經自動生效。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終止其運作，並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所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其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於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時在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q) 向關連人士、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出必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的準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或將會授予上述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各建議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投票批准。該等承授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有關該股東批准的通函內表明擬投票反對決議案的任何上述人士，則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修訂授予合資格人士（其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任何購股權的條款時，亦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就股東批准而言，本通函必須載有以下事項：

- (i) 將授予每位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的認購價）的詳情；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準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以便獨立股東投票表決；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霍志德先生

霍志德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霍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負責監管本公司之財務部門及職能，向董事會提供其他營運支持，並協助行政總裁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制定策略計劃。霍先生畢業於英國牛津布祿士大學及香港大學，分別獲頒授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於企業融資、企業管治、合併及收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霍先生現時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的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霍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霍先生於1,060,08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該等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霍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霍先生的酬金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霍先生獲支付約3,748,000港元作為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霍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林君誠先生

林君誠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林先生現任China Natural Resources Inc.（一間自二零零三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亦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的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林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起計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的酬金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獲支付約180,000港元作為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林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李智華先生

李智華先生，43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分別為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及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出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出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李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計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的酬金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獲支付約90,000港元作為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根據細則第66條，將由大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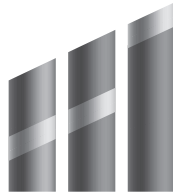
於投票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每位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數目），亦毋須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即可以部分票數贊成決議案及以部分票數反對決議案）。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書。倘股東擬盡投其票，則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符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倘股東不擬盡投其票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某一決議案，則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如適用）內填上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票數，惟所投票的總票數不得超過其可投的票數，否則該投票書將作廢，而該股東的投票亦不作計算。

於投票結束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人及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7樓2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的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霍志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君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智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以下事項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仍未行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取代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開曼群島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C) 「**動議**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須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董事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有關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購股權計劃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國昌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發出），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